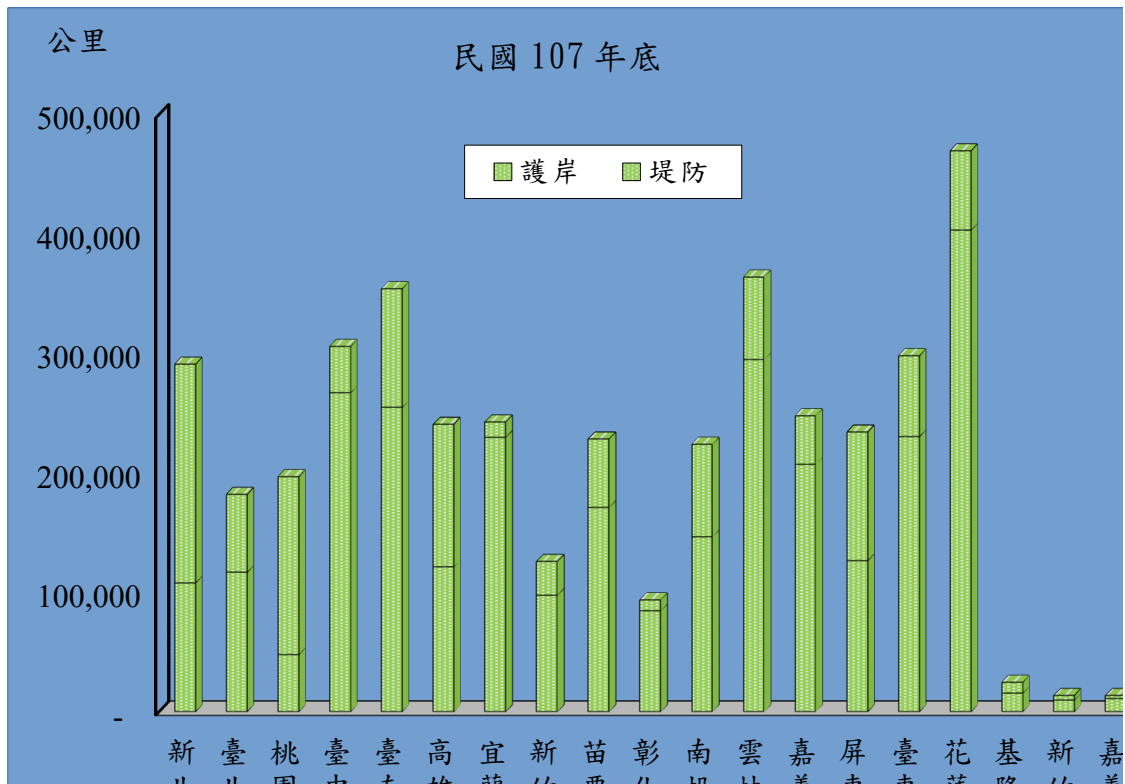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五、河川防洪工程

### (一)現有河川防洪設施

民國 107 年底現有河川防洪設施堤防為 2,942,904 公尺，護岸為 1,208,872 公尺。其中堤防最多者為花蓮縣 403,089 公尺，占總數之 13.70%，雲林縣 294,850 公尺占總數之 10.02% 次之，第三為臺中市 266,858 公尺占總數之 9.07%。現有護岸最多者為新北市 183,392 公尺占總數之 15.17%，桃園市 148,962 公尺占總數之 12.32% 次之，第三為高雄市 119,236 公尺占總數之 9.86%。(如表 5 之 1、表 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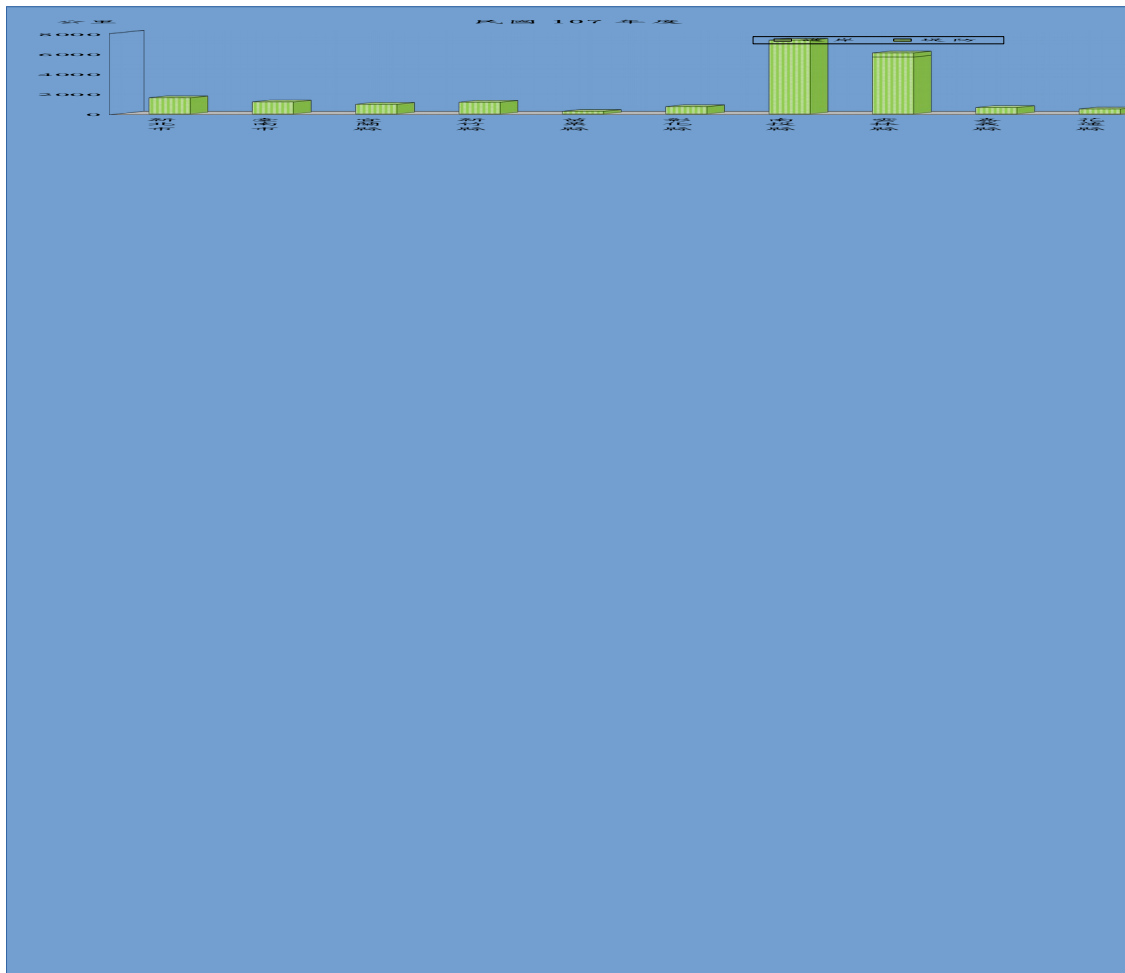
圖 6、現有河川防洪設施 -- 堤防、護岸



北北國下南雄蘭竹亦化投休我木木運隆竹我  
市市市市市市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市市市

## (二)河川環境改善工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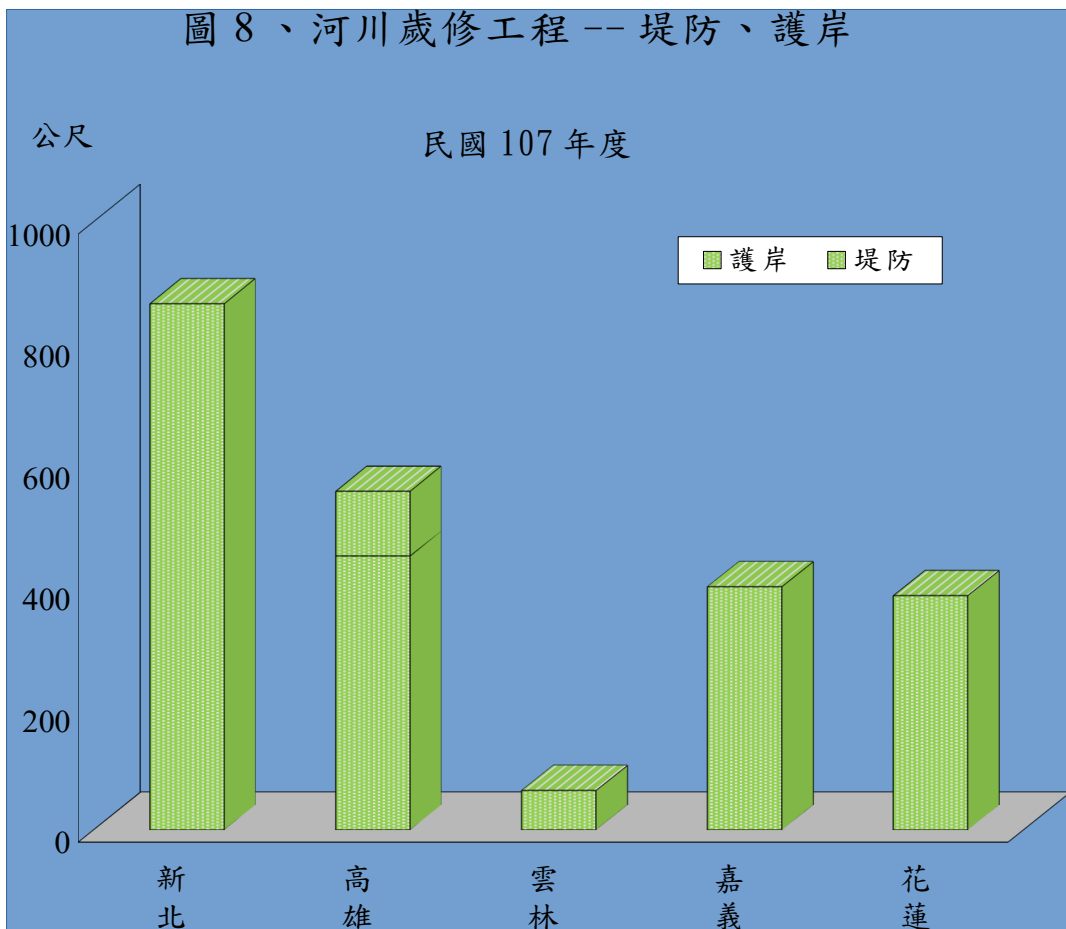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 107 年度河川環境改善工程，共計堤防 10,373 公尺，以雲林縣 5,615 公尺占總數之 54.13% 為最多，其次是臺南市 1,200 公尺占總數之 11.57%，第三是新竹縣 1,174 公尺占總數之 11.32%；護岸總計 10,010 公尺，以南投縣 7,267 公尺占總數之 72.60% 為最多，新北市 1,605 公尺占總數之 16.03% 次之，第三是彰化縣 733 公尺占總數之 7.32%。（如表 5 之 2、表 8）





### (三)河川歲修工程

民國 107 年度河川歲修工程共計堤防 1,300 公尺，最多為高雄市 450 公尺占總數之 34.62%，其次是嘉義縣 400 公尺占總數之 30.77%，第三是花蓮縣 385 公尺占總數之 29.62%；護岸計 971 公尺以新北市 865 公尺為最多占總數之 89.08%，其餘為高雄市 106 公尺占總數之 10.92%。（如表 5 之 2、表 8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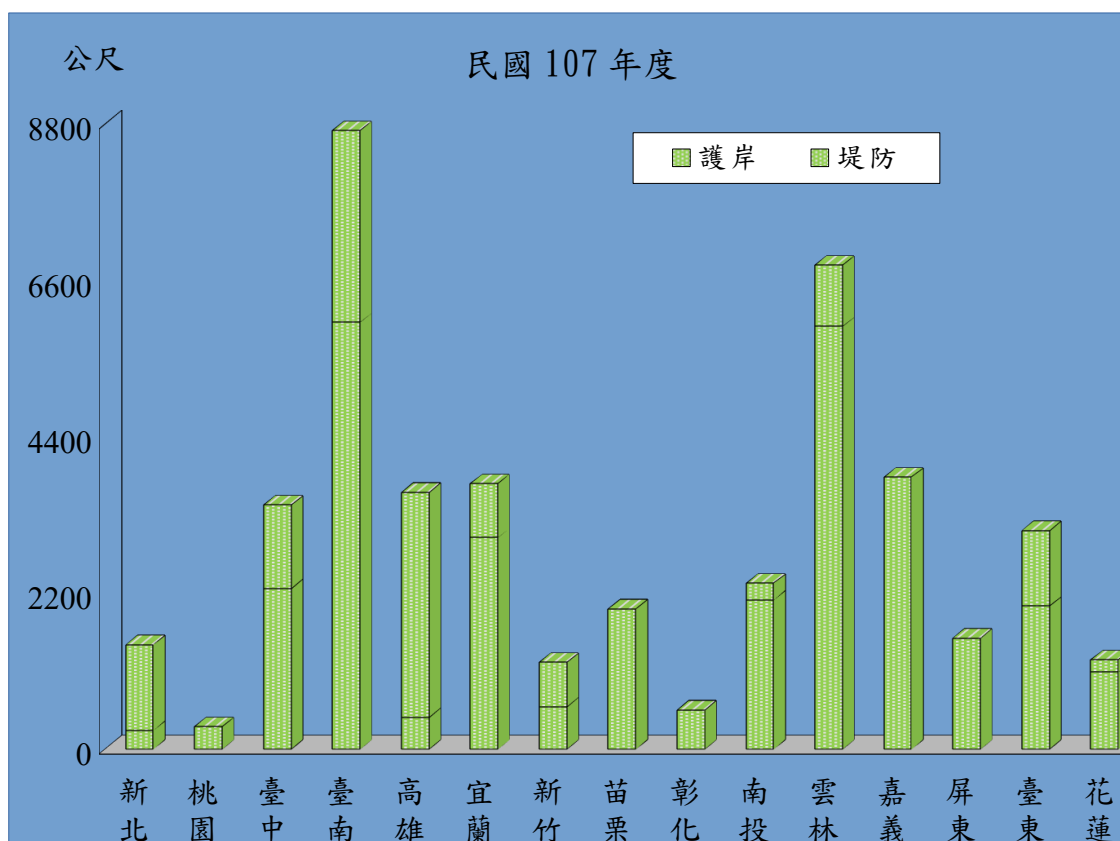


市 市 縣 縣 縣

#### (四)河川防災減災工程

民國 107 年度河川防災減災工程堤防共計 28,100 公尺，最多為臺南市 6,009 公尺占總數之 21.38%，其次是雲林縣 5,953 公尺占總數之 21.19%，第三為嘉義縣 3,829 公尺占總數之 13.63%；護岸總計 15,827 公尺，以高雄市 3,165 公尺為最多占總數之 20.00%，臺南市 2,700 公尺占總數之 17.06% 次之，第三為苗栗縣 1,975 公尺占總數之 12.48%。（如表 5 之 2、表 8）

圖 9、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-- 堤防、護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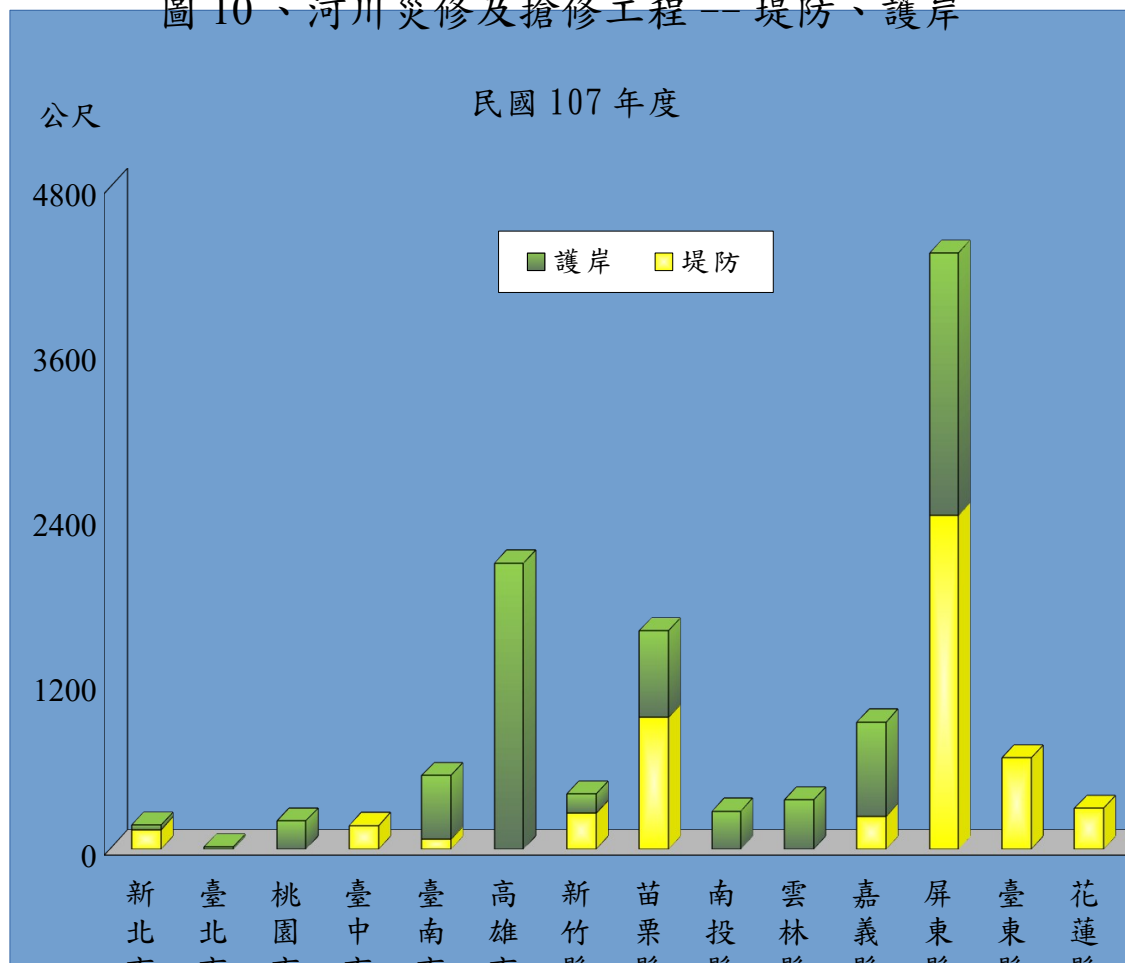
市 市 市 市 市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



### (五)河川災修及搶修工程

民國 107 年度河川災修及搶修工程共計堤防 5,230 公尺，最多者為屏東縣 2,420 公尺占總數之 46.27%，其次是苗栗縣 956 公尺占總數之 18.28%，第三是臺東縣 660 公尺占總數之 12.62%；護岸總計 6,771 公尺，最多者為高雄市 2,074 公尺占總數之 30.63%，其次是屏東縣 1,904 公尺占總數之 28.12%，第三是嘉義縣 684 公尺占總數之 10.10%。（如表 5 之 2、表 8）

圖 10、河川災修及搶修工程——堤防、護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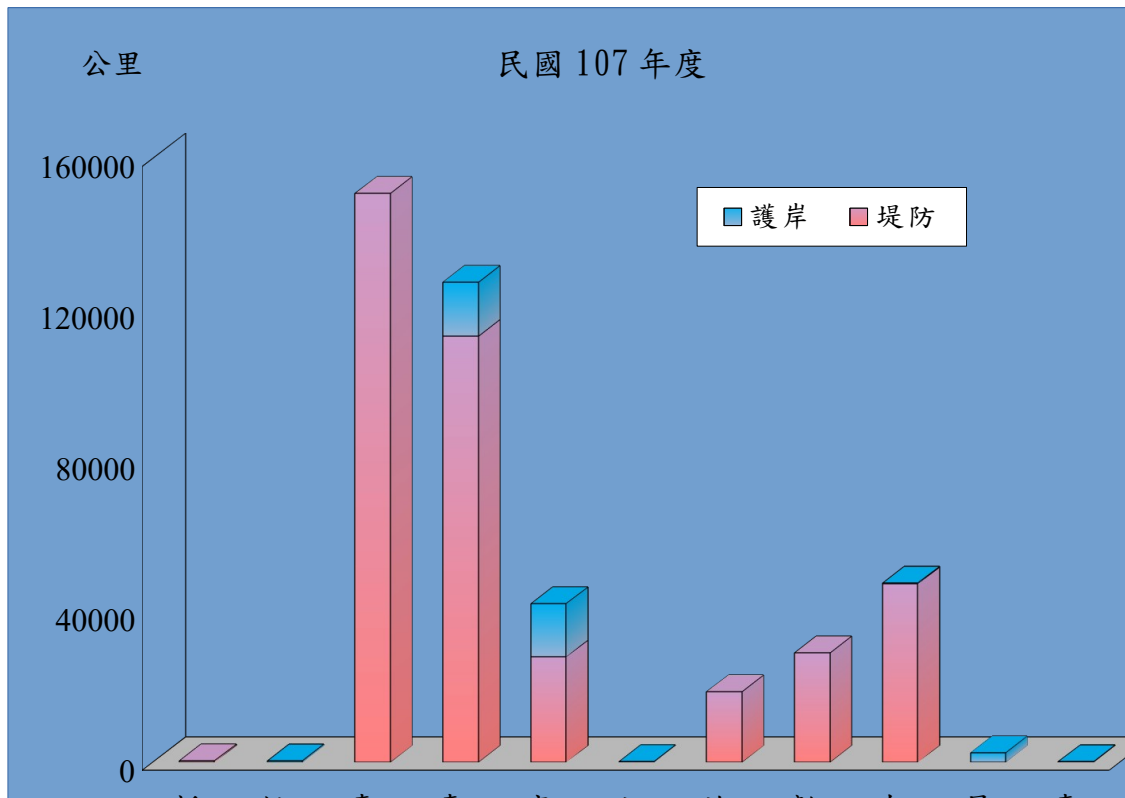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(六)河川構造物維護管理

民國 107 年度河川構造物維護管理共計堤防為 386,862 公尺，最多者為臺中市 150,698 公尺占總數之 38.95%，其次為臺南市 112,780 公尺占總數之 29.15%，第三為南投縣 47,259 公尺占總數之 12.22%；護岸總計 31,811 公尺，最多為臺南市 14,420 公尺占總數之 45.33%，其次為高雄市 14,000 公尺占總數之 44.01%；堤防綠美化面積總計 44,658,672 平方公尺，最多為屏東縣 20,260,968 平方公尺占總數之 45.37%，其次為高雄市 8,087,819 平方公尺占總數之 18.11%，第三為臺東縣 5,814,788 平方公尺占總數之 13.02%。（如表 5 之 2、表 8）

圖 11、河川構造物維護管理 -- 堤防、護岸



新  
北  
市

桃  
園  
市

臺  
中  
市

臺  
南  
市

高  
雄  
市

宜  
蘭  
縣

苗  
栗  
縣

彰  
化  
縣

南  
投  
縣

屏  
東  
縣

臺  
東  
縣

### (七)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

民國 107 年因 0206 地震及 3 月、6 月、8 月及 9 月豪雨等侵襲致部分防洪設施造成災害。107 年河川防洪設施沖毀受損共計堤防 431 公尺，以臺南市損毀 200 公尺最高占總數之 46.40%，次為花蓮縣 101 公尺占總數之 23.43%，高雄市 60 公尺占總數之 13.92% 則位居第三；護岸受損計 604 公尺，以屏東縣 230 公尺最多占總數之 38.08%，次為新北市 132 公尺占總數之 21.85%，第三為花蓮縣 130 公尺占總數之 21.52%。(如表 5 之 3、表 8)

圖 12、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 -- 堤防

民國 107 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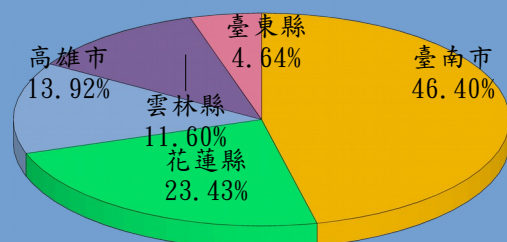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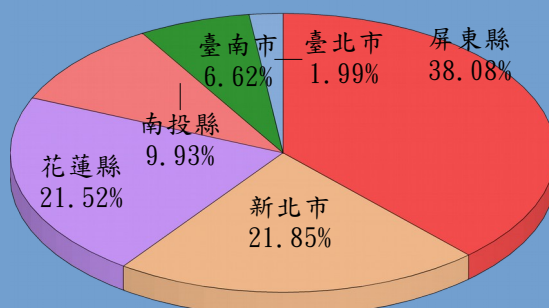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3、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 -- 護岸

民國 107 年



---

註：合計百分比之加總數不等於100%，係因電腦計算四捨五入之故。